

州环发（2019）35号

甘南州环境保护局 关于甘南合作生态产业园发展规划中期跟踪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甘南合作生态产业园区管委会：

你单位委托兰州大学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甘南合作生态产业园发展规划中期跟踪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2018年11月6日我局组织专家召开了《报告书》评审会议，形成专家技术评审意见。经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甘南合作生态产业园区（原合作市循环经济产业园）位于合作市东北部4.3km处的一川地内，地处甘肃省西南部，属甘、青、川三省交界处，地理区位优势突出。园区四至范围为：北至通往和政县的合和公路，南至龙卜咱村边缘，西至门浪村东缘，东至山脊线。产业园区总占地面积259.5hm²。园区重点发展畜产品生产加工、农产品加工、中藏药研发加工、民族特色加工等特色产业，建设基础设施、科技开发、生活服务等功能。

二、生态产业园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一）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体功能区标准。

（三）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相应 2 类、3 类、4a 类功能区标准。

（四）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

（五）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15618-1995）二级标准。

三、根据《报告书》的结论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提出以下规划优化建议：

（一）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与环保法规，不允许重污染、高耗能、耗水企业入驻，进行产业升级，以符合产业政策。

（二）从节能、节水、环保等方面考虑，对现有及未来引进符合国家、规划产业定位的企业进行综合整治，将其整合做大，形成规模化产业，减少资源、能源浪费及环境污染。

（三）根据合作市经贸委计划，规划生态产业园区实施后，拟将周围行业性质相似企业迁入相应的功能区内，企业 13 家。其中合作金盛民族工贸公司、合作市江卡拉建材有限责任

公司、合作恒达商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兴建材厂不符合产业园发展定位，禁止入园。

（四）规划指出，畜牧产品生产与加工业包括肉制品和皮革制品。其中的皮革制品因是重污染行业，区域水体为二类水体，不适宜发展重污染的皮革行业。

（五）民族特色加工产业区被综合服务区分成两个部分，没有连成一体，不利于企业间管理和循环产业链的形成，应予以调整至一块。

（六）甘南合作生态产业园规划给水厂应该考虑周围龙卜咱村、门浪村、祁高村、恰仓村、地瑞村用水，并从新核算用水量。

四、为进一步做好甘南合作生态产业园区的环境保护工作，根据本次规划环评的结论和建议，生态产业园区在今后规划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结合规划实施现状，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结合园区现状引进项目状况及发展目标，从原料的需求供应、下游产品的延伸加工、固废综合利用等角度引入相关产业，进一步完善循环经济产业链。由于园区土地规模限制，每个产业方向均构成完善的产业链的目标并不现实，下一步规划中，建议对规划目标定位适当调整，即从区域循环经济产业的角度确定园区循环经济发展目标，将园区发展成为区域循环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园区的发展目标。原规划过于细化的产业分

区已经影响了园区的发展，园区各产业方向之间也不会产生交叉污染问题，依据《报告书》建议只划分综合服务区和工业区两个片区。

（二）依据《甘肃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严格执行环境准入制度。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三）扎实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园区天然气管网已建成并实现通气，但部分企业尚未完成锅炉煤改气工作，你单位要督促相关企业对现有燃煤锅炉在2019年底之前完成煤改气；在建及后续新建项目严禁建设燃煤供热锅炉。

（四）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生态产业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及纳管工作，确保园区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并达标排放。加强园区绿化建设和门浪河河道的环境综合整治，努力改善地表水水质。

（五）鼓励生态产业园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开展园区生态管理，促进区域协调、可持续发展。

（六）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建立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机制。注重生态产业园区环境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生态产业园区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生态产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七）应按照《报告书》要求，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八）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生态产业园区内具体建设项目应执行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标准和政策，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在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现状评价、规划相容性等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适当简化。

（九）甘南州合作生态产业园区管委会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日常监测和跟踪评价要求。生态产业园区应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管理队伍和能力建设，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建立“一企一档”管理制度。建立有效的环境监测体系，落实生态产业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若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如不涉及重大调整或修订，应每隔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五、请合作市人民政府和甘南州环境监察支队加强对甘南州合作生态产业园区的环境管理，督促区域内相关企业落实整改和调整工作，支持生态产业园区继续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基

基础设施能力建设，促进甘南州合作生态产业园区的可持续性发展。

甘南州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23日

抄送：合作市人民政府，甘南州环境监察支队，合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兰州大学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